

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文库 总主编/陈安

RTAs涌现背景下国际贸易法治秩序的重构

——一种外在的法社会学视角

Re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Legal Order in the
Context of RTAs' Proliferation
—— From an External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 of Law

◎ 刘彬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文库 总主编/陈安

RTAs涌现背景下国际贸易法治秩序的重构

——一种外在的法社会学视角

Re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Legal Order in the
Context of RTAs' Proliferation

—— From an External Perspective of Sociology of Law

◎ 刘彬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RTAs 涌现背景下国际贸易法治秩序的重构/刘彬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文库/陈安主编)

ISBN 978-7-5615-3829-6

I. ①R… II. ①刘… III. ①贸易法-研究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0527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7.75 插页:2

字数:454 千字 印数:1~1 200 册

定价:4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言

国际经济法是发展中的边缘性法学学科。在世界范围,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学学科,已有近 60 年的发展史。在中国,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国际经济法已成为法学各学科中理论研究最活跃、实践性最强的学科之一。当前,在经济全球化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下,国际经济法更呈现其鲜明的时代性和蓬勃的生命力。

得改革开放风气之先,厦门大学在我国较早开展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经原国家教委批准,厦门大学于 1981 年和 1985 年在全国率先招收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生和本科生,1986 年开始招收国际经济法专业(1997 年后调整扩大为国际法专业)博士生。1987 年成立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1995 年,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及台港澳法研究”学科点被列为全国高校“211”工程重点建设项目。2002 年,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由教育部批准为国家重点学科。长期以来,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学术群体秉承“自强不息,止于至善”的校训,囊萤映雪,开展了一系列国家急需的国际经济法理论和实务研究工作,为我国的法治建设和学科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经过不断探索,本专业逐渐形成“出人才”和“创成果”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培养了大批“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的国际经济法专门人才。

把本专业建成我国国际法领域的重要研究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文库”的编辑出版,是本专业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长期性工作。“文库”的宗旨是以系列学术专著的形式,集中展现国际经济法领域的专题研究成果,促进学术和社

会发展。“文库”立足出版厦门大学学者、校友在国际经济法领域的研究成果,更欢迎海内外国际经济法学者惠赐佳作。“文库”坚持作品的原创性标准,崇尚严谨治学,鼓励学术创新和争鸣。在出版国际经济法专家学者力作的同时,尤其关注国际经济法学界的新人新作,包括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发展的学术专著。我们期望“文库”成为国际经济法专家学者辛勤耕耘的园地,源源不断地产出智慧之果,启迪思想,弘扬学术。同时,更希望“文库”发挥国际经济法“智库”的功能,为我国的国际经济条约实践、涉外经贸立法以及涉外经贸实务提供有益的理论指导或参考。

“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文库”编辑委员会

2003年6月2日

缩略语表

英文缩写	英文全称	中文名称
ACP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非加太国家集团
AFTA	ASEAN Free Trade Area	东盟自由贸易区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
CEFTA	Central Europe Free Trade Area	中欧自由贸易区
CEPA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CER	Closer Economic Relationship Agreement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更紧密经济关系协定》
COMESA	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东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RTA	Committee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WTO)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
CTD	Committee of Trade and Development	(WTO)贸易与发展委员会
DSB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
EU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
EAC	Eastern African Community	东部非洲共同体

EFTA	European Free Trade Area	欧洲自由贸易区
EP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欧盟与非加太国家)《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FTAAP	Free Trade Area of Asia-Pacific	亚太自由贸易区
FTAA	Free Trade Area of Americas	美洲自由贸易区
FTA	Free Trade A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自由贸易区; 自由贸易协定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HAS	Hub and Spoke	轮轴—轴心式
MERCOSUR	Mercado Común del Sur	南方共同市场
MFN	Most Favored Nation	最惠国(待遇)
NAFTA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北美自由贸易区
RTA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区域贸易协定
SACU	Southern Africa Customs Union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SADC	Southern Africa Development Community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TPRM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WTO)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TRIPS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WACU	West African Customs Union	西非关税同盟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目 录

绪论 一种广义的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理念之倡导·····	1
第一节 研究目标和论题界定·····	2
一、RTA 与“国际贸易协定”·····	2
二、“国际贸易法”与“国际贸易法治秩序”·····	3
三、“外在的法社会学视角”·····	5
第二节 研究方法和研究理念·····	8
一、研究方法：国际法研究中的 “外部交叉”与“内部交叉”·····	8
二、研究理念·····	13
第三节 资料说明·····	18
第四节 内容框架·····	18
第一章 当代国际贸易法的后现代主义法学视角·····	21
第一节 现代主义法学观与后现代主义法学思潮·····	22
第二节 当代国际贸易法的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	25
一、WTO 现代主义法治神话的困境·····	26
二、当代国际贸易法的后现代主义表现·····	35
第三节 对国际贸易法后现代特征的若干评论·····	53
一、运用后现代思潮对国际贸易法现实状况的解释·····	53
二、论 WTO 与 RTA 之间的“纲领性冲突”·····	56
三、发展中国家与 GATT 第 24 条之间的利益联系·····	61
第四节 昂格尔“政治化的法律方法” 与“民主实验主义”的启示·····	68
一、批判法学范式及其对国际法学的影响·····	69
二、昂格尔法学思想的基本观点·····	72

三、通过昂氏理论视角对国际贸易法的思考·····	74
四、发展中国家迈向 RTA“民主实验主义”的 现实途径·····	76
第五节 结论与反思·····	84
一、国际法后现代语境下“规制主义”的困局·····	84
二、在后现代批判之后重塑现代性·····	88
三、国际贸易法治秩序重构的初步设想·····	91
第二章 GATT 第 24 条法律功能的重新定位·····	95
第一节 GATT 第 24 条的运行实效思考·····	95
第二节 规则改革的迷茫:学者主张与谈判实践·····	101
一、学者们的改良建议及启示·····	101
二、多哈回合有关谈判的进展情况·····	107
第三节 GATT 第 24 条法律属性的审视·····	109
一、对国际法法律属性的传统论争·····	109
二、从法理学的角度看第 24 条的法律属性·····	112
三、从“软法”研究的角度看第 24 条的法律效力·····	126
第四节 GATT 第 24 条法律功能的重新定位·····	130
一、对第 24 条第 4 款的功利主义立法观的批判·····	130
二、对第 24 条的法律功能的重新定位·····	136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治秩序的多元化调整论·····	16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治秩序的基本运行规律·····	168
一、“完全的碎片化”有可能吗·····	168
二、“竞争性自由化”会实现吗·····	172
三、“联邦主义宪政”会实现吗·····	176
四、国际贸易法治秩序的基本运行规律: 多边主义与少边主义的张力平衡·····	19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治秩序的多元化调整·····	203
一、国际贸易法治秩序多元化调整的基本结构·····	203
二、国际贸易法治秩序多元化调整的机制形成·····	216
第三节 总结:国际贸易法治秩序多元化调整的总体格局·····	237

第四节 简评:摩西·赫什“对 WTO 规制 RTAs 的 社会学分析”	238
一、赫什的 RTAs“社会学分析”	239
二、对赫什的 RTAs“社会学分析之评析”	243
第四章 国际贸易法治秩序中的沟通主义法律观	246
第一节 沟通主义法律观的基本理论	247
一、卢曼的法律沟通思想	247
二、哈贝马斯的法律沟通思想	255
三、卢曼与哈贝马斯的理论差异	265
四、范胡克的沟通主义法律观	267
五、小结	271
第二节 沟通主义法律观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运用	274
一、沟通主义法律观在国际社会中的运用可能性	275
二、沟通主义法律观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运用可能性	282
三、国际贸易法治秩序中的基本沟通框架	286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治秩序的若干具体沟通过程	291
一、国家对外缔结 RTAs 的统筹安排	291
二、RTAs 之间的融合问题	294
三、国际贸易组织之间司法管辖权重叠问题	303
四、国际贸易协定之间在实体立法层面的遵从和模仿	309
五、RTA 成员对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的 歧视性适用问题	313
六、WTO“区域主义多边化”会议: 技术性整合方案之大观	330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治秩序中沟通权力的制度化	334
一、沟通权力的制度化的基本内涵	335
二、沟通权力的制度化的现实必要	337
三、沟通权力的制度化的实现途径	338
第五节 总结:国际贸易法治秩序的基本建构原理	339

第五章 国际贸易法治秩序中 WTO 的“适度规制”	341
第一节 WTO 在国际贸易法治秩序中的重要地位	342
第二节 “适度规制论”的基本立足点	345
第三节 “适度规制论”的基本内涵	348
一、RTAs 透明度机制的完善	348
二、CRTA 内的成员间协商民主	355
三、GATT 第 24 条等条文内容的“简约性”考察	362
第四节 “适度规制论”的其他若干问题	369
一、DSB 的司法作用问题	369
二、公众参与问题	377
三、WTO 与 RTAs 的平等合作之可能性	380
第五节 “适度规制”的实效	383
参考文献	386
后记	429

绪论

一种广义的国际法跨学科
研究理念之倡导

晚近,RTAs(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区域贸易协定)大量涌现,是国际贸易法领域重要的发展动向。据 WTO 官方资料统计,截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业已通报到 GATT/WTO 的 RTAs 大约有 505 个,其中现行有效的有 313 个。^①我国近年来也加入了 WTO 和 RTA 双管齐下的实践行列,RTA 已经成为我国国际经济法实践的最前沿热点之一。^②但是,我国的 RTA 实践,总体上应该说起步较晚,因为欧美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在上世纪早已开始了此类行动,所谓的区域主义第三波(又称“新区域主义”)的兴起几乎与 WTO 同时诞生。由于 RTA 的歧视性优惠贸易安排与 WTO 的最惠国待遇基本原则背道而驰,RTA 的大量涌现给国际贸易利益格局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对 WTO 多边秩序形成较大冲击,^③而

① See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last visited on Dec. 20, 2011.

② 迄今,中国签署的 RTA 有:亚太贸易协定(前曼谷协定)、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国与巴基斯坦 FTA、中国与东盟 FTA、中国与智利 FTA、中国与新西兰 FTA、中国与秘鲁 FTA、中国与哥斯达黎加 FTA 等。此外,中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澳大利亚、冰岛、挪威、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的 FTA 谈判正在进行中。参见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index.shtml>, 下载日期:2010 年 4 月 10 日。

③ Sungjoon Cho 将 RTAs 可能产生的“负外部性”(negative externalities)概括为三种:对作为整体的全球贸易体系,对全球贸易体系中的商业活动者,对贫穷国家。See Sungjoon Cho, *Global Integration and the Complete Public Goods*, *Chicag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 2008, pp. 557~562.

WTO 对此规制软弱。^① 于是,如何理顺 RTAs 与 WTO 的关系,维持国际贸易领域的宏观法治秩序的稳定,就成为国际经济法学界持续的关注点。

第一节 研究目标和论题界定

本书的研究目标是:在关于国际社会宏观背景的分析基础上,重新阐释 WTO 与 RTAs 宏观关系的一些基本规律,观测 WTO 关于 RTA 的纪律规范的发展出路,研究如何在 RTAs 涌现背景下重构国际贸易法治秩序。由此,本书论题定为“RTAs 涌现背景下国际贸易法治秩序的重构:一种广义的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在此,有必要对该论题的若干组成成分进行仔细说明。

一、RTA 与“国际贸易协定”

RTA(regional trade agreement,区域贸易协定)原指地理区域邻近的国家之间达成的关于削减彼此间贸易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推行区域贸易自由化的国际条约,包括关税同盟(CU)、自由贸易区(FTA)、过渡协议等形式。但随着实践的发展,RTA 的概念已经大为扩展,其横向表现是当代许多 RTA 的调整事项已远远超出贸易领域,涉及国际投资、金融合作、竞争政策、知识产权、环境问题、贸易投资便利化等诸多事项;其纵向表现是国家间的区域经济合作深度的加强使传统的 RTA 可能演变为共同市场或经济货币同盟。这些变化,使得“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定”、“经济伙伴协定”、“综合性经济合作协定”、“贸易与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等一系列其他名词也开始出现。不过,鉴于 RTA 一词传统上使用较多,并且考虑到本书的研究主题,本书仍采用 RTA 这一传统术语,但其含义则是广义性质的,对 FTA 这一术语的使用也是如此。此外,在西方学界,这方面使用较多的还有 PTA 一词(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优惠性贸易协定)。但为明了起见,本

^① 有学者将这种状况称之为 WTO 的“宪政信任性裂隙”(constitutional credibility gap), see Yuri Devuyt and Asja Serdarevic,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Bridging the Constitutional Credibility Gap*,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2007, pp. 5~6.

文概以“RTA”一词统一行文。

与此相关的是“国际贸易协定”一词的使用问题。国际贸易协定,英文为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该词与“国际投资协定”(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 IIA)相似,在西方学界使用较多。西方学界对于国际投资协定的外延理解较广,只要是包括国际投资规范的条约,都可以归入“国际投资协定”的范畴,而不必专以国际投资为主题。例如,WTO 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由于“商业存在”方式涉及国际直接投资,因而也被西方学者视为一种国际投资协定。本书对“国际贸易协定”一词,与上述理解有相似之处——国际贸易协定是国家间为协调彼此间贸易中政府贸易管理行为而达成的协议,不但包括专门以国际贸易为主题的国际协定,还包括其他综合性国际经济条约中的国际贸易协议部分;按照多边主义和区域主义两种组织方式,国际贸易协定可分为 WTO 和 RTA 两种基本类型。

二、“国际贸易法”与“国际贸易法治秩序”

本书中将频繁提及“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对此需要加以澄清。学界对该词有多种理解。例如从单文华 2000 年主编的《国际贸易法学》来看,该书对“国际贸易法”持一种广义的理解,涵盖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两个领域,这与陈安教授主张的国际经济法“广义说”一脉相承。我国其他学者编撰的一些国际贸易法教科书与之也有相似之处。而在西方学界,“国际贸易法”与“国际商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指调整国际贸易中政府贸易管理行为的公法性质的法律,如 GATT/WTO 法或一国的保障措施法、反倾销法等,后者指调整国际贸易中私人具体商事行为的法律,如 CISG(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美国和加拿大等西方国家的法学教育中,对国际贸易法和国际商法一直加以区分。^①

对此,曹建明教授和陈治东教授 1999 年主编的《国际经济法专论》认为:“划分国际经济法分支是学者们出于特定研究需要和依据特定标准而作出的,无一定之规。”^②笔者赞同这种观点:不同的说法本质在于研究视角不同,本身并无对错之分。本书的核心研究对象是 WTO 和 RTAs 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国际贸易协定体系的内部整合问题。从这个角度出发,本书中的

^① 黄东黎:《国际贸易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 页(前言)。

^② 曹建明、陈治东主编:《国际经济法专论》,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 页。

“国际贸易法”一词,是指调整国际贸易中政府贸易管理行为的公法性质的法律,并且在本书中专指国际贸易协定体系,也就是不同于“国际商法”的国际贸易公法规范体系中的国际条约那一部分。相应的,本书对“国际经济法”一词,也持类似的理解方式。^①

建立在上述理解基础上的“国际贸易法治秩序”一词,是笔者个人的创意。^② 博登海默在其经典著作《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指出:秩序概念意指在自然进程和社会进程中都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它是理解法律制度的形式结构及其实质性目的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概念。^③ 秩序是法律制度的内在价值和追求目标之一,法律秩序是法律规范实行和实现的结果,以法律手段实现秩序的社会行为调控方式就是“法治”。^④ 本书所称的“国际贸易法治秩序”,指国际贸易领域内通过国际贸易协定的法律调整形成的法律意义上的社会秩序。^⑤ 本书研究对象在于国际贸易协定体系的内部整合,以 WTO 和 RTAs 之间的关系为核心,而 RTAs 的大量涌现给国际贸易利益格局带来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测性与法的秩序追求是不相符合的。因此,“国际贸易法治秩序”代表了本书研究目标寄托之所在。

但是,立足于国内社会的“法治”概念及其相关原理并不能机械套用到国际社会。从我国法学界对国内社会“法治”内涵的一些经典论述来看,国内社会的法治的若干要素,与国际法律秩序虽有相通,但有的要素如法律

① 本书所指的国际经济法,特指“公”国际经济法,也就是传统国际法的一个分支部门,而不涉及“私”国际经济法的因素。但这也仅仅是一种研究视角,并不涉及对国际经济法含义的任何探究,特此说明。

② 须提及,有学者也提出了“全球贸易法治”的类似概念,参见郑玲丽:《WTO 关于区域贸易协定的法律规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 章第 3 节。

③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7~228 页。

④ “法治”的概念有多种意义,例如指良好的法律秩序,或代表某种具有价值规定的社会生活方式。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3~184 页。

⑤ 西方学者喜用 global trading system 一词来指称类似含义, see for example Sungjoon Cho, Defragmenting World Trade,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Business*, Vol. 27, Iss. 39, 2006, pp. 39~88; N'gunu N. Tiny, Regionalism and the WTO: Mutual Accomodation at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 Regulation*, Vol. 11, No. 4, 2005, pp. 126~145.

普遍性、司法威权等,明显不能适用于国际社会。^①为此,国际法学人对“国际法治”含义的界定也进行了一些有益探索。^②我们认为,国际法治的概念是可以成立的。但是本书还必须对以下两点加以明确:第一,按何志鹏教授所说,他所理解的国际法治等同于“跨国法治”,包括了两种类型:一是以国家身份出面的国家参与型法治,二是以人民的身份直接出面的民众参与型法治。而就目前而言,前者依然占据主流地位。^③本书以国际贸易协定体系内部的关系整合为研究对象,这就意味着选择了“威斯特伐利亚视角”,因此本书从自身研究目标出发所理解的国际法治,系指何教授所说的“国家参与型法治”。第二,何教授断言,追求国际法治的一个最大理论难点是国家主权的“最高权力”与国际法治的“国家外治理”之间的冲突。国际法治尚处于初级阶段,还很不成熟,当今的国际社会还远远不是一个“法治社会”。^④对此笔者完全赞同。国际法治的确是客观存在的趋势,但目前的国际法治是有限的法治。相应地,本书所致力于建构的国际贸易法治秩序,也只能是一种有限的秩序。

三、“外在的法社会学视角”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倡导一种广义的国际法跨学科研究,这也是本书的主要创新所在。不同于以往关于 RTA 的著述的是,本书主要立足于一种“外在的法社会学视角”(external perspective of sociological jurispr-

① 详见夏惠:《法治是什么——渊源、规诫与价值》,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② 例如,车丕照教授认为,国际法治可表述为“国际社会接受公正的法律治理的状态”,其内在要求为:第一,国际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接受公正的国际法的治理;第二,国际法高于个别国家的意志;第三,各国在国际法面前一律平等;第四,各国的权利、自由和利益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剥夺。参见车丕照:《法律全球化与国际法治》,载高鸿钧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3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9页。何志鹏教授将国际法治定义为:事务在跨越国界的地域范围上由法律解决的一种状态。参见何志鹏:《国际法治:现实与理想》,载高鸿钧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4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36~337页。

③ 何志鹏:《国际法治:现实与理想》,载高鸿钧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4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40~341、363页。

④ 何志鹏:《国际法治:现实与理想》,载高鸿钧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4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38、344、357页。

udence)。

在《国际法：领悟与构建》一书的中文版自序中，美国赖斯曼教授写道：“纽黑文学派，我是成员之一，主张从外部，而非内部检视国际法。此研究方法要求一套不同的法理学概念……从现实出发，必须承认在社会的任何层面或任何特定的时间点，法律所能做的都是有限度的，特别是必须承认当代国际法所面临的巨大挑战。现实主义是必需的；沉湎于幻想或试图建造空中楼阁（无论是裁判庭或其他组织）没有任何社会价值。”^①日本学者中山龙一在其《二十世纪法理学的范式转换》一文中，提到了麦考密克与拉兹论述的“隔开距离”的观点。这种观点所要求的，是一种“异化”的态度，即“以民族学者对待异文化或考古学者对待未知文物那样的态度来对待人们迄今为止已经习惯的、没有任何疑问的自身文化和实践”。^②这种观点影响广泛，影响了许多法理学者，成为决定 20 世纪法理学思想方向的因素之一。英国学者威廉·退宁指出，在现代法理学中，关于内部视角和外部视角的区分的讨论已经很多，例如德沃金在《法律帝国》中声称其秉承内在视角，而法社会学家基本都声称他们是法律制度的外在观察者。^③

综合而论，由于社会变革时期法律在政治利益冲突影响下呈现出不确定性、非至上性，在分析实证主义的主流法学中，很难在其倡导的法律文本“内在视角”中解释这种法律与政治、社会的变迁关系。后现代法学在方法论上所采用的“外在视角”(external perspective)确有其用武之地。一些关于法律和实践的洞见，恰恰不是从法律的“内在视角”中可获得的。^④关于 WTO 与 RTAs 的关系问题，国内外一些论著从法律的“内在视角”出发已经作了十分深入的研究。“内在视角”的基本精神是通过谋求细化和精确 GATT 第 24 条等法条的具体内容并强调 WTO 法的“上位法”(suprema-

① 万鄂湘、王贵国、冯华健主编：《国际法：领悟与构建——W. 迈克尔·赖斯曼论文集》，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赖斯曼中文版自序。

② [日]中山龙一：《二十世纪法理学的范式转换》，周永胜译，载《外国法译评》2000 年第 3 期。

③ 参见[英]威廉·退宁：《全球化与法律理论》，钱向阳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9~170 页。

④ 参见高中：《后现代主义法学思潮》，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第 200~201 页。